

证券代码：300470

证券简称：中密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9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0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10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玮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已超过8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与会董事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议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6万元。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变更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前次董事会决议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失效。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陈更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任报告，自2023年10月27日起辞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雪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与会董事同意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与会董事同意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公司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与会董事同意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公司修订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与会董事同意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2:3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